

一般裁决  
感染保护法的执行  
由于新冠病毒大流行

现需要采取卫生措施，防止新冠病毒传播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与社会团结部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布公告，编号：15-5422 / 4

该公告由萨克森州社会事务与社会团结部（SMS）根据 2000 年 7 月 20 日颁布的《感染保护法》（IfSG）（BGB1.P. 1045），且经 2020 年 3 月 27 日的法律第 3 条（BGB1. I. 587）进行修改的第 28 节第 1 条 1 款，进行了以下规定：

一般裁决

为了防止新冠流行时所采取的措施逐渐放松，防止新冠病毒传播，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 总体

1. 原则

- 机构内部必须尽可能执行目前用于公共生活的所有法令和规定。详情请参考萨克森州社会事务与团结部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防御新冠病毒 SARS-CoV-2 和 COVID-19（新冠预防法规 — SächsCoronaSchVO）的法规。
- 根据罗伯特·科赫研究所（Robert Koch Institute）公布的信息，仅无新冠疑似症状者方可进入工厂、建筑或其他办公场所。不建议使用体温测量或类似检查。
- 应在客人许可的前提下尽量登记并保留访问记录，以便于联系跟踪。
- 雇主必须根据最新风险评估执行针对自身职业采取安全措施。必须考虑到由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发布的 SARS-CoV-2 职业安全标准，还必须根据情况考虑责任事故保险机构或监管机构针对其行业进行的调整（如有）。
- 根据拟定 SächsCoronaSchVO 规范第 3 节 第 2 段，必须遵守现有的当前特定于行业的专业概念。

## 2. 空调，空调；有特殊医疗要求的区域的通风

对于有特殊医疗要求的区域的通风系统，例如有重症监护患者的区域，医疗场所中的通风和空调系统必须遵守适用的（例如德国医院卫生协会）标准或建议的流量要求。

## 3. 空调，空调；有特殊医疗要求的区域的通风

对于医疗和护理部门的其他房间，无针对疫情的额外通风措施要求。COVID-19 患者不必安置于强制通风室中；不必关闭现有通风装置。

因为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专家们（例如，VDI 空气污染控制委员会）已经了解到 SARS-CoV-2 在饭店、商店等地通过通风和空调系统（RLTA）传播的可能性非常低，因此无线关闭通风和空调系统。适用 VDI 6022 准则的要求；必须定期进行维护。对于有外部空气供应的空气处理机组，应增加外部空气量，以实现相应的换气。在没有外部空气供应的 HVAC 房间和没有机械通风的房间中，在使用过程中应尽可能多地使用交叉通风，因为新鲜空气有助于迅速稀释可能的病毒载量。

由于使用房间中的空气无法流出或循环，因此距离规则和卫生措施不受房间通风概念的影响。

### 特殊规定

以下为特殊规定：

1. 与食品供应、食品/杂货（包括冷、热菜、饮料、冰淇淋）外卖以及学校和幼儿园餐食、员工饭店，食堂、餐厅、大学食堂和会议场所有关的卫生规定
  - 必须为所有场所制定并实施卫生和感染防护规范。除非 AV 规范日托场所和学校的运营，否则必须包含此一般法令的规定。最新的行业标准规范和标准也适用于餐饮场所。
  - 应指定负责遵守卫生和感染防护要求负责人员。
  - 场所卫生概念要求与客户接触的员工须遮盖口鼻。
  - 餐饮场所必须根据卫生和感染保护规范在入口处向访客提供卫生规范信息牌或象形图。
  - 餐饮场所、员工餐厅、食堂、大学食堂以及学校和日托场所及会议场所被占用的桌子之间必须确保相距 1.5 米以上。如果可能，应减小桌子的尺寸，并设计座位和站立位置，以确保客人之间的距离在 1.5 米以上。SächsCoronaSchVO 第 2 节 第 1 段针对的对象允许发生接触（例如家庭），也允许在餐厅里坐在一起且无需保持距离。
  - 清洁和清洗碗碟、玻璃杯和餐具时，必须特别注意遵守卫生标准。碗碟、杯具和餐具必须完全干燥后方可再次使用。
  - 以下内容适用于自助服务：餐具必须由服务人员单独分发。必须对托盘和餐具取出点加以防护，以防顾客打喷嚏和咳嗽污染。不允许开放式自助取餐和开放式自助餐。避免排队。

- 不允许吧台操作。
- 禁止在餐厅和类似场所吸水烟。
- 出于卫生原因，建议使用无现金付款。
- 餐饮场所中儿童的游戏室或游戏角必须保持关闭。
- 在这些场所中处理食物时，制备、分配和运输食物时必须遵守食物卫生一般规则以及日常卫生。必须确保定期洗手。
- 如有必要，应经常洗手和消毒，而不是戴一次性手套。
- 餐厅、室外用餐区和厕所的入口处必须设置消毒剂分配器。
- 禁止具有 COVID 19 疑似症状或新冠病毒阳性者在上述设施中工作。如果新冠病毒检测为阳性，则应隔离 14 天以上，并且必须证明 48 小时以上无复发病状，方可恢复工作。IfSG 规定的其他活动和就业禁令不受影响。
- 新冠流行期间，必须对人员进行培训并指导其遵守卫生规则。

## **2. 各类商店，包括药房、手工艺品商店等的卫生规定。Ä.**

- 根据 SächsCoronaSchVO 第 9 节第 2 款第 1 条规定，除非已采取其他保护措施（例如有机玻璃板），否则顾客在商店内必须遮盖口鼻。
- 不能自动打开和关闭的进出门必须在开放时间内始终保持打开状态。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寒冷或其他不利的天气条件），出于食品卫生的原因（特别是防止有害生物的侵入）及避免基本妨害滋生，可以关闭店门。且必须定期对门把手进行消毒。
- 应在入口处提供消毒剂以供顾客使用，并应标明使用说明。应以通知方式告知顾客，具有 COVID 19 疑似症状，尤其是感冒症状者不允许进入商店。员工操作的收银机应使用有机玻璃等设备进行防护。在地板上明确标记结帐区域的最小间距。在技术上应尽可能提供和建议无现金付款。客户经常触摸的表面和物体，包括购物篮和手推车上的把手，必须定期清洁和消毒 — 至少每天两次，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在客户每次使用后进行清洁和消毒。为此，商店应根据自身情况及行业现行标准制定卫生计划，并应要求向客户和当局展示，接受监督。
- 根据 SächsCoronaSchVO 规定，商店内最大客户数量应限制为每 20 平方米销售区域中 1 位客户。负责人应根据商店的大小和空间条件，设置同时在店顾客数量上限，以保证

社交距离。在店人数达到此数量限制时，必须执行入店控制（“一进一出”），确保店内人数不超过规定数量。

- 必须设置“单向通道系统”。
- 如有必要，应经常洗手和消毒，而不是戴一次性手套。
- 禁止具有 COVID 19 疑似症状或新冠病毒阳性者在上述设施中工作。如果新冠病毒检测为阳性，则应隔离 14 天以上，并且必须证明 48 小时以上无复发病状，方可恢复工作。IfSG 规定的其他活动和就业禁令不受影响。
- 新冠流行期间，必须对人员进行培训并指导其遵守卫生规则。
- 避免与其他人共用公共交互设备（按键操作、触摸屏等）。

- 食品零售的其他要求：

如果自助提供的散装食品在食用前没有洗净或去皮，则客户必须使用钳子等辅助工具或一次性手套。抽气钳等辅助工具必须定期清洁和消毒，至少每小时一次。

- 销售化妆品时的其他要求：

购买口红或彩妆之类的化妆品之前，请勿试用，避免多人使用。已开罐的乳霜只能用彻底洗净的手使用干净的刮铲取用。

**3. 纪念馆、专业图书馆、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天文馆、展览馆、美术馆、小型展览观、文学馆以及与歌舞表演、社会文化、旅行社和高级会面场所以及游戏厅、博彩店等场所的相关卫生规定**

- 运营商必须限制和组织访客，确保在所有区域都可以保持社交距离。
- 根据场所大小和空间条件，必须规定同时出现的客人人数的上限，以确保保持社交距离。
- 必须任命一名负责遵守规则的人员，以便在控制期间提供信息。
- 须重新设计狭窄区域或限制进入，保持最小距离。
- 必须采取预防措施，确保所有人进入建筑物后均要洗手或双手消毒。
- 避免与其他人共用公共交互设备（按键操作、触摸屏等）。
- 退回的介质可能需要在室温下暂存 3 至 5 天后方可重新发放
- 在纪念馆、专业图书馆、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小型展览馆的封闭房间中，必须保持社交距离，并遮盖口鼻。
- 在文学馆、提供歌舞表演、社会文化的场所及旅行社的封闭房间中，天文馆和高级俱乐部以及娱乐场所、博彩店等场所内时必须保持社交距离或遮盖口鼻。

**4. 根据SächsCoronaSchV02第 6 节第 2 段第 5-7 条以及社会和心理社会领域专家建议，针对学校和日托中心、教育机构的一般卫生规定。**

- 除非由 AV 规范日托设施和学校的运营，否则应使用本规定。
- 尽可能遵守一般距离要求，必要时应通过减少人数或保持固定人数保持更好的社交距离。本规定也适用于户外。
- 考试必须在较大房间内进行，以保持充足的距离。
- 必须采取预防措施，确保所有人进入建筑物后均要洗手或双手消毒。
- 必须规定最合适的洗手方式，其中需要配备洗手液；一次性毛巾非常适合擦干手。电动干手机不太适合，但如果已经安装，可以留下。
- 场所适用的所有卫生要求应在信息标志/海报上简洁明了地显示出来，必要时可使用象形图进行展示。
- 地板上的距离标记有助于定位。如有必要，还必须在建筑物前面标注出距离规定。
- 须对表面和物体进行日常清洁并保持清洁频率。不建议对表面进行消毒。不需要对所使用的房间进行特殊清洁。
- 必须遵守咳嗽和打喷嚏的礼节。
- 当前应避免与其他人共用公共交互设备（按键操作、触摸屏等）。
- 所用的房间应经常进行彻底的通风。
- 应该抓住一切机会呆在户外。
- 除了日托中心和小学外，如果无法满足距离要求，则强烈建议佩戴口罩。口罩须由到访机构的访问者自身携带。机构须标明正确使用口罩的方法（如何戴上和摘下，以及佩戴过程中不得进行哪些操作）。
- 必须任命一名负责遵守规则的人员，以便在控制期间提供信息。

此外，**音乐学校**的特殊卫生规定

- 仅允许开设单人课程，或最多四人的课程。不允许乐队和合唱团上课。
- 管乐器和歌手的距离必须达到 3 米。
- 对于管乐器，必须收集冷凝水。用过的一次性湿巾应收集起来并放入防撕裂的垃圾袋中处理。织物在使用后必须进行相应的清洗。
- 课后，彻底通风。

## 5. 根据《社会法典》第 8 卷第 11 至 14 节和第 16 条，无过夜住宿的儿童和青少年福利提供的卫生规定

适用相应的市政概念，其中必须包括引导访问者，保持距离措施和基本卫生措施，并应以本通用指令的适用卫生规定为基础。

## 6. 游乐场的卫生规定

- 必须根据游乐场的大小或游乐设备和沙地游乐区的数量，指定进入游乐场儿童的最高限定人数，以便保持家庭/团体之间的距离。
- 应当避免与未结伴人员发生身体接触。
- 如果可能，与未结伴人员之间的最小距离为 1.5 米。
- 在游乐场游玩之后，应洗手或在现场对手进行消毒。
- 不允许在游乐场上野餐或进行类似活动。
- 监督 8 岁以下儿童的行为。
- 场所适用的所有卫生要求应在信息标志/海报上简洁明了地显示出来，必要时可使用象形图进行展示。

## 7. 动物园和动植物公园的室外区域卫生规定

- 场所适用的所有卫生要求应在信息标志/海报上简洁明了地显示出来，必要时可使用象形图进行展示。
- 实施最大人数限制。应该这样做，以便可以遵守维持至少 1.5 米的一般距离要求。地板上的距离标记对于在人员频繁经过的区域指定方向可能会有所帮助。避免出现狭窄区域，如有必要，请重新设计。应采取措施引导游客。
- 避免与其他人共用公共交互设备（按键操作、触摸屏等），以及避免使用语音导览。（只有携带自己或市售的个人耳机，才可能允许进行语音导览）。
- 建筑物和温室等对游客保持关闭。

## 8. 剧院、音乐剧院、电影院、音乐厅、歌剧院和休闲游乐园的卫生规定

- 实施最大人数限制。应该这样做，以便可以遵守一般距离要求。地板上的距离标记对于在人员频繁经过的区域指定方向可能会有所帮助。避免出现狭窄区域，如有必要，请重新设计。应采取措施引导游客。
- 避免与其他人共用公共交互设备（按键操作、触摸屏等），以及避免使用语音导览。（只有携带自己或市售的个人耳机，才可能允许进行语音导览）。
- 场所适用的所有卫生要求应在信息标志/海报上简洁明了地显示出来，必要时可使用象形图进行展示。



- 必须根据相关专业协会的建议和机构的特定框架条件，为每个机构制定个人卫生概念。卫生概念须得到当地负责部门的批准。
- 9. 符合 2020 年 5 月 12 日 SächsCoronaSchVO 第 6 节 第 2 段 10 号和机构规定第 1 1 节的 保健机构的卫生规定**
- 必须遵守医院卫生和感染预防委员会以及 RKI 的相关建议。针对医院、为医院提供类似医疗保健的预防或康复机构、所有其他保健机构，包括医疗实践、门诊护理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或需要护理的人提供护理和住宿的全部或部分住院机构以及未成年人之家，必须根据《感染保护法》(IfSG) 第 23 条和第 36 节，在卫生计划中规定感染卫生的内部程序。其中也包括预防 SARS-CoV-2 感染的相应规定。
- 10. 服务公司，例如美发店和相关服务提供商（例如足部护理、美甲店、美容院以及穿孔或纹身工作室或按摩店）的卫生规定**
- 仅无新冠疑似症状且身体健康的客户才可以进入公司。公司应该指出这一点。不建议使用体温测量或类似检查。
  - 根据规定，客户和员工之间以及工作场所之间距离须至少为 1.5 米。地板上的距离标记有助于定位。
  - 出于客观原因，在处理期间无法保持客户与相应从业人员之间规定的距离。因此，在整个处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和客户至少需要一个口鼻罩。客户须携带自己的口鼻罩。场所须标明正确处置口鼻罩的方法（穿上和脱下，佩戴时不得操作）。
  - 由于客户在处理面部时无法佩戴口罩，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须佩戴无呼出阀的 FFP2 面罩，并用防护镜等保护眼睛。
  - 须采取组织预防措施，确保所有人员进入场所后立即洗手或对手部进行消毒。须提供足够合适的洗手方式（彼此之间保持适当距离），并配备洗手液和擦干手用的一次性毛巾。电动干手机不太适合，但如果已经安装，可以留下。
  - 使用的房间须经常彻底通风。
  - 须对表面和物体进行日常清洁并保持清洁频率。客户使用后，应照常处理用过的设备（剪刀、梳子、理发器、斗篷等）。不建议对表面进行消毒。不需要对所使用的房间进行特殊清洁，也无需提供消毒剂。须立即清除所有污染物，尤其是与访客有关的工作台表面上的污染物。
  - 场所适用的所有卫生要求应在信息标志/海报上简洁明了地显示出来，必要时可使用象形图进行展示。
  - 此外，请参考 2004 年 4 月 7 日《萨克森州预防社会传染病社会事务部条例》（撒克逊卫生条例-SächsHygVO）的相关规定，该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法律调整。

## 11. 旅馆和旅馆的卫生规定

- 基本上，仅在 § 2 第 1 款的含义范围内允许使用卧室。
- 但是，在个别合理情况下，住宿区域须由不同人使用，例如 B. 公共区域、卫生室、厨房。如果不能保证最小距离为 1.5 米，则应采取组织措施避免个人之间的接触。例如，可以预先确定不同的使用时间。另外，各个用途之间须留出时间间隔，以便自始至终排除接触。另外，使用期间空间须充分通风。
- 根据第二章第 1 节中有关餐饮场所的内容，须遵守食品供应规定。
- 场所卫生概念要求与客户接触的员工须遮盖口鼻。
- 禁止在封闭房间、桑拿浴室、蒸汽浴室中使用沐浴设施。

## 12. 露营地公共厕所和卫生设施的卫生规定

- 为遵守使用者间距离的规定，须提供允许进入卫生室的最多人数信息。应对卫生室前等待者间的距离做出规定。地板上的距离标记有助于定位。
- 如无法满足距离要求，则人员和使用者须佩戴口罩。使用者须携带口罩。
- 须提供相当合适的洗手方式（彼此之间有适当的距离），并配备洗手液。如果使用者未带自己的毛巾，使用一次性毛巾擦干非常理想。盛放一次性毛巾的容器上应镶有防撕裂垃圾袋，并定期清空。
- 电动干手机不太适合，但如果已经安装，可以留下。
- 鼓励用户使用卫生设施后洗手。
- 场所适用的所有卫生要求应在信息标志/海报上简洁明了地显示出来，必要时可使用象形图进行展示。
- 须对表面和物体进行日常清洁并保持清洁频率。不建议对表面进行消毒。须立即清除所有污染物，尤其是与访客有关的工作平台表面上的污染物。为此，一天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检查，如果有投诉，则须清洁。
- 使用的房间须经常彻底通风。

### 13. 体育设施、健身和运动工作室以及舞蹈学校的卫生规定

- 须采取预防措施，以便所有人进入体育设施或场所后都可以洗手或对手部进行消毒。
- 无需在体育设施或场所中佩戴口罩。
- 舞蹈学校向个人课程、长期舞伴（不包括青年课程）和独舞者开放。不应为高风险人群提供额外课程（例如，高级舞蹈）。
- 参赛运动员、舞者或舞蹈双人组合人数依各自运动而定，在训练过程中须保证至少 1.5 米的最小距离，并且人数在体育设施或场所概念内是合理的。
- 每次训练中，运动员、舞者或舞蹈双人组合与教练之间须保持最小距离。不允许进行团队比赛训练。应避免任何身体接触，舞伴除外。
- 在更衣区和卫生区也须保持最小距离。洗手方式（彼此之间保持适当距离）须配备洗手液和擦干手用的一次性毛巾。电动干手机不太适合，但如果已经安装，可以留下。
- 须重新设计狭窄区域或限制进入，保持最小距离。
- 使用后须清洁训练器材。
- 如果可能，应通过银行转账付款，且柜台应设有有机玻璃保护装置。
- 体育设施、健身和运动室以及舞蹈学校不向公众开放（观众、陪同人员等）。

#### 14. 对于签订了雇用合同，有义务进行有偿运动，并且运动主要用于维持其生计的运动员来说，体育设施卫生规定

- 训练和比赛应按照联邦专业协会的要求进行。
- 根据 SächsCoronaQuarVO，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所有从国外入境的人都必须在家中隔离 14 天。因此，禁止这些人来到体育场所。

#### 15. 室外游泳池的卫生规定

- 2020 年 5 月 12 日《萨克森冠状保护条例》第 1 章和第 2 章适用的原则和接触限制也适用于室外游泳池。特别是须注意与他人保持 1.5 米的最小距离。
- 操作员须通过进出限制和组织规定，确保在水域和水域以外的所有区域（例如：日光浴区域、更衣室、卫生室和结帐区域）内保持最小距离。
- 根据场所大小和空间条件，须规定同时出现的客人人数上限，确保保持最小距离。
- 行为准则和卫生要求须传达给沐浴者，并须确保合规。
- 所有游泳池，将根据相关专业协会建议，例如，德国游泳协会的浴池流行计划，创建包括滑梯和跳水板使用在内的个人卫生概念。五
- 卫生概念须得到当地负责部门的批准。

III. 对于服务和相应事件（2020 年 5 月 12 日 SächsCoronaSchVO 第 4 章第 2 款第 4 条），注意在冠状病毒流行病期间进行服务和宗教行为的健康和感染防护措施（2020 年 4 月 30 日，联邦各州政府首脑与教堂和宗教团体达成协议）。

IV. 我们保留采取进一步卫生措施的权利。

V. 该总法令将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尽管如此，根据第二章 第 4 条的规定，学校、日托中心和日托中心的卫生规定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生效。

2020 年 5 月 4 日起，《感染保护法》的一般执法 - 冠状病毒流行病发生时应采取的措施 - 自 2020 年 5 月 4 日起，卫生要求命令可防止冠状病毒传播。尽管如此，根据第二部分第 4 和第 5 条有关学校、日托中心和日托中心的卫生规定将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到期。

对这项一般命令的诉讼可在通知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当地负责的萨克森行政法院提出，以备法院办公室书记官记录，或以经核准的取代书面形式的电子形式提出。

原告居住地或住所地的萨克森行政法院对当地负责：

- 开姆尼茨行政法院，Zwickauer Straße 56，邮编 09112，
- 德累斯顿行政法院，专业法院中心，Hans-Oster-Strasse 4，邮编 01099，
- 莱比锡行政法院，Rathenaustrasse 40，邮编 04179

德累斯顿行政法庭，专业法院中心，Hans-Oster-Strasse 4，邮编 01099，对在萨克森自由州没有席位或住所的原告拥有地方管辖权。

诉讼须确定原告、被告（萨克森自由州）和索赔主体，并应包含具体要求。它们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旨在表明有争议的决定应以原件或抄本的形式附上。诉讼和所有书面提交文件均应随附副本，供其他相关方使用。

#### 有关法律追索权的注意事项

- 没有针对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的行政行为计划异议程序。提出异议未达到诉讼时限。
- 不允许通过简单的电子邮件申请法律救济，并且申请不会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 如果诉讼以电子形式提出，则电子文件须配有负责人的合格电子签名，或者须由负责人签名，并根据《行政法院条例》（VwGO）第 55 a（4）节的规定通过安全传输方式提交。有关电子文件传输的进一步要求来自《电子法律交易技术框架》和《特殊电子机构邮箱》（《电子法律交易条例》-ERVV）的第 2 章。
- 根据联邦法律，在行政法院提起诉讼时应缴纳诉讼费。

德累斯顿，2020 年 5 月 12 日

Dagmar Neukirch  
州秘书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